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的新媒体宣传与舆论情况监控分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媒体宣传与舆论情况监控分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小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7.2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小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